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俊

黄松

龙超

2022年12月12日